

李发根

刘世炳 编著

刘志刚

中学英语标准化考试

MET

英語寫作能力訓練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中学英语标准化考试

英语写作能力训练

李发根 刘世炳 刘志刚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鉴于自一九八九年起高考在全国统一推行英语标准化考试和中学教学中书面表达是个薄弱环节，我们编写了这本提高写作能力并能适应高考的专书。该书针对中学英语标准化考试，以实用为原则，主要结合英语的表达特点对各种文体的基本写法作了简明扼要的说明，包括写作基础、记叙文（包括日记）、描写文、说明文、议论文与书信等。各章主要由样题、样文及译文构成，便于学生模仿学习。本书供中学师生，特别是毕业班学生和教师选用。

英语写作能力训练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吉安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1875 字数：127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0

ISBN 7—5608—0375—X/H·78

定价：1.78元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一部分省市高考英语正逐步采用标准化考试（MET）的形式，以填补过去忽视学生英语表达能力的培养的缺陷，为逐步实现英语考试科学化，取得了成功的经验。英语标准化考试吸收了英语水平测试（EPT）的优点，绝大多数考试内容为客观性试题，在此基础上又加进适合于我国学生情况的主观试题——书面表达题。鉴于一九八九年高考在全国统一推行英语标准化考试，同时鉴于中学教学中书面表达是个最薄弱的环节，而目前又尚无此类教学参考资料，因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为训练和提高书面表达能力的专书。

本书以实用为原则，各章的写作概述均着重抓住某种文体的基本写法，结合英语的表达特点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全书共有100个练习样题样文，完全按照目前标准化考试的要求选拟，字数都在70—200字之间。其中对范例样文还作了适当的分析。练习样文采用由易到难的方式排列，以便学生循序渐进地模仿学习，逐步提高写作能力。在选择样文时，我们尽量注意到了不超出中学英语教材中的常用句型和中学英语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词汇量。因此，本书既可供考生提高写作能力应考之用，又可供高一、高二学生训练写作能力，打下良好写作基础之用。

标准化考试是一种全新的方法，而书面表达对中学生来说就尤为陌生。因此我们仅希望中学生们能通过本书提供的材料，了解熟习标准化考试书面表达题的特点和写作方法，掌握其规律，以便在考试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水平。但由于我们学识有限，编写时间仓促，纰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英语写作基本知识.....	(1)
第二章 记叙文.....	(9)
2.1 写作概述.....	(9)
2.2 范例及分析.....	(9)
2.3 练习及参考样文.....	(14)
第三章 描写文.....	(56)
3.1 写作概述.....	(56)
3.2 范例及分析.....	(57)
3.3 练习及参考样文.....	(58)
第四章 说明文.....	(70)
4.1 写作概述.....	(70)
4.2 范例及分析.....	(71)
4.3 练习及参考样文.....	(72)
第五章 议论文.....	(86)
5.1 写作概述.....	(86)
5.2 范例及分析.....	(87)
5.3 练习及参考样文.....	(89)
第六章 书信及其它.....	(114)
6.1 写作概述.....	(114)
6.2 范例及分析.....	(117)
6.3 练习及参考样文.....	(119)
附录一 综合练习题.....	(142)
附录二 书信常用习惯语.....	(155)

第一章 英语写作基本知识

英文写作和中文写作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把人们的思想或客观的事物用文字表达出来。因此，文章无论长短，无论是记叙文还是议论文，都必须紧紧围绕着一个核心思想或核心内容来展开。读一篇文章，总是先通读一遍，对这篇文章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得到一个总的印象，知道这篇文章主要讲什么问题，中心思想是什么。如果这篇文章很重要，又写得很好，我们就再读一遍，一段一段地揣摩或者大致分析一下，看看一共说了几层意思，各层意思之间是什么关系，然后再进一步把一些重要的词句斟酌一番，想一想，话为什么要这样说，词为什么要这样用，有什么表达效果，等等。写文章的过程也是这样，无论写什么，总要先从整体考虑，要先“立意”，也就是先确定文章的主题，全篇文章主要是讲些什么。对文章的全貌想清楚以后，再进一步考虑分几层意思来写，先写什么，后写什么，等等。总之，要围绕文章的主题来考虑文章的结构安排，然后才动手写，一边写一边考虑如何措词用语，以便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得准确、恰当。写完以后，再回过头来检查、斟酌，看文章是不是把要说的话都说清楚了，文章的主题是不是表现得很明确，然后再看文章结构组织得合适不合适；层次是否清楚，次序是否合理，前后是否衔接紧密，措词用词是否有问题，发现不合适的地方就加以调整。初学写作者，特别是初学英语写作者最

容易犯的毛病就是不能立足于整体，着眼于全篇。拿起笔来，想到一句写上一句，十步九回头，过多地注意一字一句的正确无误。写到最后，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当然，写文章字斟句酌，把每一句话都写通顺，符合英语语法、习惯，这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写文章的步骤还是要遵循由大到小的原则，即首先确定文章的主题，然后围绕主题来安排文章的材料和结构，最后动笔写时才尽量做到一字一句的准确无误，清楚明白。对初学英文写作的人来说，最好先从主题单纯的小文章入手。象写记叙文，可以写一件事、一个人、一个局部，尽量把口子开小一些，说清楚一件事，而不要面面俱到；写议论文，可以针对某一具体的小问题来写，讲清楚一个道理，而不要大道理空话连篇。只有这样，才能使文章主题集中明确。

文章无论长短，都要讲究一定的“章法”，所谓章法，就是文章结构的条理、步骤，文章语言表达的逻辑顺序。任何一种事物，一种事理，都是各自具有发展变化的顺序，各自具有发展变化的规律的。例如时间，分先后早晚、春夏秋冬；空间分上下左右，东南西北；人则从小到大，从少年青年壮年到老年；农民种庄稼，则依次是耕地、播种、管理、收获等等。写文章也是这样，在描写客观事物的时候，就必须符合客观事物本身的特点，要讲求顺序，或者从开端、发展到结局，或者从局部到整体，或者从正面到反面，或者从原因到结果，或者从过去到现在，一定要有条理、有次序地展开笔墨，这样才能层次井然、恰如其分地组织安排内容材料，准确而又明白地反映客观事物。

叙述事件，必须将who（什么人）、what（什么事）、

when (什么时间)、where (什么地点)、why (什么原因、什么结果) 这几个方面的内容交代清楚。当然，这几个方面的内容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取舍，不能生搬硬套。一般短文的写作，where, who, what 这三个记叙文的大要素，即环境 (setting) 人物 (characters) 情节 (plot) 是不可少的。这是我们写记叙短文特别要注意的地方。一篇合格的记叙文，应该把一件事情发生的环境写得清清楚楚。比如说，那是一个什么地方？a house, a shop, a factory, a tea house, a road, a field, a hill? 以及这些地方有些什么东西？furniture, tables, chairs, benches, trees, cattle? 凡是和实际情节有关的，都要交代出来，当然，没有关系的，就要从略。此外，对于情节的描写，也就是对于特定地点中的特定人物的行动或事件的叙述，我们也必须注意一个原则，就是要按照一般事理的逻辑发展顺序把事情交代清楚，比如，到底发生一件什么事，怎么发生的，结果怎样等等。

论说问题，必须先提出问题 (question)，然后再就所提问题进行分析 (analyse) 或作出回答 (answer)，最后得出结论 (conclusion)。写议论短文，question 和 analyse (或 answer) 是必不可少的。

总之，无论何种文体，无论文章长短，都必须遵循一定的章法。

但是，不同的文体，其表达方式又不尽相同。所谓表达方式，是指由表达目的所决定的使用语言的手段。人们使用语言文字进行表达时，或阐明观点，或抒发感情，或给人以具体形象的感受，或使人明瞭一种事物、事理，就须采取不同的表达方式。最常见的，也是在写作短文中最常用

的表达方式有叙述、描写、议论和说明等几种。

叙述就是把人物的经历和事物发展变化的过程表达出来。它是写作中运用最广的一种表达方式，几乎各种文体的写作都要运用，不过作用有所不同，在议论文中，可以运用叙述的方式来介绍事物的发展变化，或提供典型事例，使事物的特征和本质，说明得更加具体、形象。在记叙文中，常运用叙述的方式来介绍事件发生、发展的过程以及人物的经历和事迹，由于记叙文是以写人、叙事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文体，所以，叙述就成了记叙文的主要表达方式。

描写，就是用生动的语言，把人物或景物的状态具体地描绘出来，它和叙述一样，也是一种常用的表达方式。二者经常结合运用，甚至很难截然分开。但是，从某一段或某几段的主要倾向上看，仍然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那就是：叙述着重在对人物、事件的介绍和交代，使之清楚明白；描写着重在对人物、事件、环境的描绘和刻画，使之生动传神，历历在目。在文章中，描写的作用也是多种多样的。用来描绘自然景物，可以再现自然风貌；用来描绘人物的形貌及内心世界，可以再现栩栩如生的形象。描写，是一般记叙文和文学作品的常用的表达方式之一。又是描写文主要表达方式。

议论就是对客观事物进行评论，以表明自己的观点和态度。这种表达方式，不光是议论文以运用，许多文体都可运用，只是具体运用的方式不同。在记叙文或说明文中的议论，是在叙述、描写或说明的基础上，引出一些个人的感想、认识，直接表明自己对人物、事件或某些事物的评价，以增强文章的表达效果。由于议论文是以说理为主的，因

此，议论则是议论文的主要表达方式。

说明就是用言简意明的文字，把事物的形状、性质、特征、成因、关系、功能等解说清楚。它是说明文的主要表达方式。在议论文和记叙文中也常使用这种表达方式来说明某一事物（或某一个词）的概念内涵。

一篇文章，有思想内容，有组织结构，但最终都要通过语言文字表达出来。因此，要做好一篇文章，需要讲究选词与炼句。选词要求准确、明确；炼句要求合乎语法规范，上下连贯一致。

选词准确是极其重要的。一篇文章如果没有出现别字，所用的字也不致含混不清，那就可以说得上准确了。如individual一词，意指“个人”，是对社会或家庭而言，不能用来代替person或man的，但有人却会造出这样的句子来：

“He was a seedylooking individual of unwholesome appearance.”（他满脸疙疙瘩瘩，是个外表令人生厌的人。）在这里，individual一词，就应该改用person或man才对。

用词准确贴切的问题，主要是选用同义词的问题；至于那些没有同义词的词，选用时只存在是否正确的问题，不存在是否准确的问题。由于英语的语源复杂，对于各种事物、各种观念、各种思想或感情，都有许多不同的表现方法，也就是说，同一概念，往往有许多深浅不同的字眼可以用来表现。而照现代英语的倾向，却是力求简单，所以凡是简单的字眼可以用的，就要力避艰深偏僻的字眼。记住一些常用的，用途很广的词组，比记上许多生僻的单词有时要方便得多。

选词明确指要选用最常见、最普遍、最浅易而又最经济

的词语来表达思想，反映事物。比方说“天气坏”，与其说“abverse climatic conditions”，就不如直接了当地用“bad weather”，说“邻近”，就应用“near”，不用“in the vicinity”。

炼句合乎语法规范主要指句子成分的完整，动词时态的规范等方面。

每个句子至少包含有两个部份(也许超过两部份)，这两部份就是 Predicate (谓语) 和 Subject (主语)。在简单句“The boy is running”里，“The boy”是主语，“is running”是谓语。在这里可以看出主语是名词，谓语是动词(百分之九十九的情形都是这样)。我们有时也会看见只有一个词的句子，但这并不是说句子至少包含有两部份的话错了，而是在独词句里，含有明显的多过一个词的意思，其他词仅仅为了简便而略去。如：我们对一个孩子说“run”，很明显这是一个命令句，意思是“you run!”“you”虽略去，但听者却明白那里面有这么个词存在着。

但英文句子同汉语句子的比较起来，毕竟省略的时候更少。一般陈述句，只要上文出现过，不管是主语还是谓语，汉语通常可以省略，而英语则决不能省略。比如下面一段中文：

自从(我)上次收到你的信后，我一直都很忙，但首先(我)得向你所说的是，我身体很好而且(我)常常挂念着你。

括号里的主语——我，都可以省略，而用英语表达这么一段意思，括号里的我一个也不能省略，必须统统写出来：

I have been very busy since I heard from you last. First

of all, I have to say that I am very well, and that I often think of you.

再比如：

I have just graduated from St. Thomas College, Hong Kong. I am eighteen years old and my health is excellent. I am energetic, and I believe that I could (render) you satisfactory service.

这么一段英文，主语一共出现了六个(包括从句中的)，而用中文只须一个就行：

我刚从香港圣汤玛斯学校毕业，现年十八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相信服务此职定能使你满意。

汉语句子里可以不出现动词，而用名词或形容词作谓语，英语的谓语则非用动词不可。如上文的 “I am eighteen.” 英语非用系动词 “am” 不可，中文则直接用 “十八岁” (数量数) 充当谓语。“I am energetic” 这个句子也是这样，形容词 “energetic” 不能单独充当谓语。

除注意英语句子的完整性外，还必须注意英语时态的规范性。时态是动词的一种形式，指示出动作完成的时间概念。因为中文里不存在这种情况，所以，这是以汉语为母语的学生最容易出错的地方。如 “I see” 是指现在，“I saw” 是指过去等等。写作时应该注意的是：不同时态是不能用于同一的叙述里。例如：“He spoke to the porter and says ……”，“spoke” 是过去时，而 “says” 却是现在时。掌握英语动词的时态，是写作英语短文，保证句子语法符合规范的最主要的一环。因此，我们必须多读多看多写多练，才能掌握正确用法。

总之，从事英语写作的训练，实际上是对你所掌握的英语知识的全面集中的考察和对你所掌握的各方面知识的全面调动和综合运用。因此，我们还是强调基本功的训练，多注意基本句型的练习，各种文体的练习。初学作文时，最好多用短句，用简单而直接的句子。只要能把你的意思说出来就可以。

第二章 记叙文

2.1 写作概述

记叙文也称记事文，是以叙述人物的经历或事物发展变化的过程为主的一种文体。它是作文中最普通、最基本的一种。所以，初学作文时，应先多写记叙文（包括日记）。这种体裁有时用第一人称写，有时用第三人称写。一般来说，用第一人称的主要是自传、本人的经历或耳闻目睹的事件；用第三人称的主要是他人的经历或事迹。因为记叙文所记的事件都是过去发生的事，所以原则上通常用过去时态写。千万注意，记叙文一般都要指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在写法上可依时间次序，事件发生先后写。对于从未写过英语作文的学生来说，可以写日记作为起步。因此日记是最简单的记叙文，是记载我们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看到的，想到的和做到的事，题材较广泛，选材较容易。可以找自己容易用英语表达出来的内容来写，多写几句或少写几句都行，只要坚持多写，英语写作能力就会明显提高。

2.2 范 例

（1）假定你在考试的头一天晚上坐在强烈的灯光下，忧愁地看着面前一大堆书本，怎么也不敢上床睡觉，因为还有十本书要看。到深夜一点时，你感到绝望，把所温习的都

忘得一干二净。二点时你很疲倦，只好发誓以后用功读书。

根据提示，请以《考试前夕》为题，写一篇80—120个英文单词的文章。

【样文】

The clock struck eleven at night. The whole house was quiet. Everyone was in bed except me. Under the strong light, I looked gloomily before a huge pile of disgusting stuff they call 'books'. *Thick pile of disgusting stuff* *disgusting*

I was going to have my examination the next day. "When can I go to bed?" I asked myself. I did not answer. In fact I dared not and there are ten more books to read before I can go to bed! *desperate*

The clock struck one. I was quite desperate now. I forgot all I had learnt. "Who wrote David Copperfield?" I asked myself. For a moment I could not answer.

The clock struck two. I was too tired to go on. I did the only thing I could - I swore. "I will work hard afterwards."

【分析】

本篇主要叙述了“我”在考试前夜紧张复习的心理状态，表明了我对平时不用功读书的悔恨心情。

本篇主要以时间为线索，将敲响的钟声贯串全文，如“时钟敲响十一点”，(The clock struck eleven at night.) 我还在紧张地复习，不敢上床睡觉，“时钟敲响了一点”(The clock struck one.)，我感到“绝望”了，“把所复习

的都忘个一干二净”(I forgot all I had learnt.), “时钟敲响了两点”(The clock struck two.), 我只好悔恨作罢。另外以人物的心理活动变化为叙述重点, 如开始是“gloomily”(忧愁地)进而产生“disgusting”(厌恶), 但是又“dared not”(不敢), 最后是“desperate”(绝望)、“swore”(发誓), 这种矛盾的心理, 刻画得非常逼真传神。

本篇用词明确浅显, 句子简短准确, 行文连贯自然。

【译文】

晚上, 时钟敲响十一点。整间屋静悄悄的。除了我每个人都睡着了。在强烈的灯光下, 我忧愁地看着我前面这一大堆厌恶的东西——书本。

明天我要考试了, “什么时候才可以睡觉呢?” 我问自己。我没有回答。事实上我不敢回答, 因为我还要读十本书才可上床!

时钟敲响一点。这时我简直绝望了。我把所温习的都忘个一干二净。“《大卫·科波菲尔》是谁作的?” 我问自己。过了好一会儿, 我还回答不出。

时钟敲响了两点。我倦得不能支持。我唯一可做的事——发誓: “我今后一定用功读书。”

(2) 一月四日, 星期六, 我们班和三班赛足球, 以〇比二失利。我们班失去很多得分的机会, 该传球(pass)不传, 瞎射球门(shoot wildly), 后卫(back)都打成了前锋(fowards)。赛球后, 大家互相抱怨。但事后对“友谊第一、比赛第二”有了正确的认识: 友谊第一并不是有意让对